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大成医药

证券代码：831416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2楼E12室
徐君双	浙江省象山县
施善芳	浙江省象山县

财务顾问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全部的审批和批准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方式.....	12
二、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收购前后大成医药股权结构.....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15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大成医药股票情况.....	15
八、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大成医药之间的交易.....	16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7
一、收购目的.....	17
二、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大成医药的影响分析.....	1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大成医药独立性的影响.....	19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21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1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23
四、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清单.....	27
二、备查地点.....	27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8
财务顾问声明.....	29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大成医药、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中境投资	指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君双、施善芳
本次收购	指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并被授予该部分股票的全部股东权利，导致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转让方	指	大成医药的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大成医药的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与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大成医药的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与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55012379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法定代表人	徐君双
成立日期	2009-03-1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E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从事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网络科技、环保科技、农业科技、水产科技、林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徐君双：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建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嘉言善行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施善芳：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建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浙义建设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境建工集团上海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至今任浙义建设工程顾问（上海）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徐君双与施善芳为夫妇关系。

3、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鉴于徐君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境投资86.22%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善芳担任中境投资监事，且二人为配偶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徐君双持有大成医药4,340,000股，施善芳持有大成医药2,160,000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徐君双、施善芳应被认定为中境投资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境投资、徐君双、施善芳已签署《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君双、施善芳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确认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大成医药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各项职权时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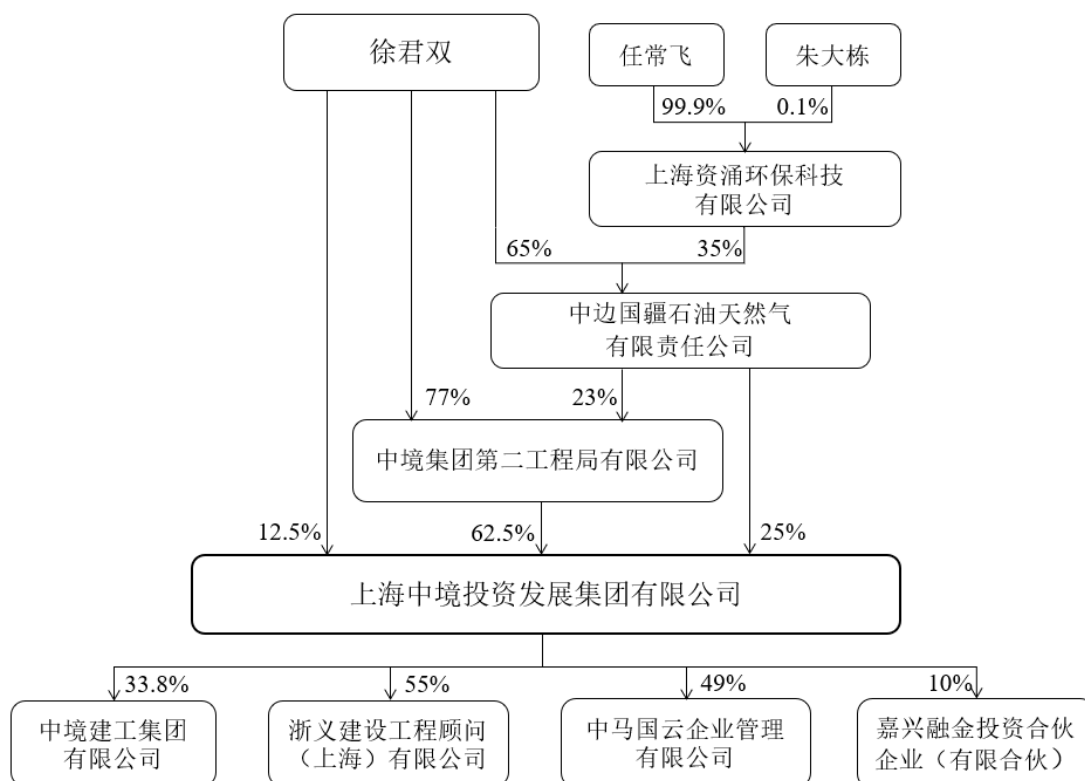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动人为徐君双、施善芳。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境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62.5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境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中境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BCHK2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成立日期	2017-01-17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研发楼322-A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君双、施善芳，徐君双、施善芳的个人基本情况见“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从事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网络科技、环保科技、农业科技、水产科技、林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2	中境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3	中边国疆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土砂石开采，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蜡油的销售，油田钻采技术开发，油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蜡油的销售，油田钻采技术开发、油田技术服务
4	上海建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从事建筑科技、节能科技、低碳科技、新材料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防腐保温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工程机械、模具、起重运输机械、服装服饰设计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中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管道（压力管道除外）、金属门窗安装；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材（木材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6	中境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5,000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管道（压力管道除外）、金属门窗安装；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材（木材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7	上海二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广告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床上用品、玩具、化妆品、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	嘉兴融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浙义建设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10	中马国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市场调查；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类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出版物、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1	中境国铁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架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建材的销售；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	--	--	--	--

上述企业与大成医药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企业与大成医药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5287号《审计报告》，中境投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境投资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5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670,380.64	22,849,875.07
负债总计	900,249.64	3,210,062.25
所有者权益	18,770,131.00	19,639,81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	14.43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2,383.22	44,366.00
净利润	-619,681.82	117,008.29
毛利率（%）	55.36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22.56	-289,054.25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君双先生担任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善芳女士担任收购人监事。杨秀兵先生担任收购人财务负责人。

徐君双、施善芳的个人基本情况见“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秀兵：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2014年10月任上海志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0月至今

任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建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境国铁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马国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兼任中边国疆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此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受到刑事处罚。”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承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君双、施善芳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张兆春持有的1,900,000股、杨书华持有的1,550,000股、刘俊持有的300,000股、杨希明持有的1,000,000股、任有俊持有的250,000股、史永林持有的250,000股、董长生持有的1,000,000股、朱云持有的250,000股，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08%。

2017年12月29日，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人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计划向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350万股大成医药股份。同日，转让人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授予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其持有的1,350万股大成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从而实现收购人对公司的控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合计享有83.33%投票权，徐君双、施善芳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其参与本次交易经由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收购前后大成医药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大成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兆春	5,700,000	23.75
2	杨书华	4,650,000	19.38
3	刘俊	900,000	3.75
4	朱云	750,000	3.13
5	任有俊	750,000	3.13

6	史永林	750,000	3.13
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一中融鼎新融稳达 1 号新三板基金	4,000,000	16.67
8	徐君双	4,340,000	18.08
9	施善芳	2,160,000	9.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名下股份 (股)	受托获得投 票权的股份 (股)	合计	投票权比例
中境投资	-	-	-	13,500,000	13,500,000	56.25%
徐君双	4,340,000	18.08%	4,340,000	-	4,340,000	18.08%
施善芳	2,160,000	9.00%	2,160,000	-	2,160,000	9.00%

本次收购后，大成医药股权结构暂未发生改变，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委托行事股东权利的授权书》，转让方将其持有的1,350万股大成医药股份全部质押予中境投资，且将该1,350万股股份的股东权利全部授予中境投资享有并行使。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合计享有83.33%投票权，徐君双、施善芳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9日，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人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计划向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1,350万股。同日，转让人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出具《关于委托行事股东权利的授权书》，委托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其持有的1,350万股大成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从而实现收购人对公司的控制。

《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购买选择权、对价、交割、股东权利委托、股权质押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同意将其在大成医药

所持有的1,35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56.25%）转让给中境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350万元。

2、转让方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第3天开始办理大成医药相应离职审批程序，30天内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并按照股份转让系统要求进行公告。转让方同意在各自持有的大成医药有条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第二日开始办理过户，各方需要根据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完成相应股份过户，该股份过户手续应在转让人各自对应股份完成解除限售（以解除限售条件的最晚时间为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收购人根据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3、中境投资进行该股份过户及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先决条件为大成医药及转让方保证大成医药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成医药及转让方已向收购人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大成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信息，并保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民事诉讼赔偿、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若有）；不存在未经收购人同意并知晓的情况下，转让方向大成医药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大成医药股份或在该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股份的情况。

4、转让方应协助提供大成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历史情况材料，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遇特殊情况，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后）向中境投资交付大成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印鉴、证照、银行账户信息和财务资料、登记资料、合同（协议）、公司财物、门房钥匙等所有财物资料及其它历史情况材料（若有）。

5、转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合同》、《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的约定及授权，将其持有的大成医药1,350万股股份全部质押予中境投资，并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股份出质登记手续，且转让方同意将该1,350万股股份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收购人行使。

6、若发生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本协议解除的，除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收购方还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即每股1元）的10倍回购全部或部分已受让股份或以其他形式退股、

转股，转让方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且转让方各人员之间互负连带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君双、施善芳已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通过股转系统以自有资金受让大成医药6,5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6,500,000元已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证券账户。

收购人已出具《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收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成医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中境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出具承诺：在中境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时，就不足部分，由徐君双/施善芳的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为中境投资提供相应的无息借款或以向收购人增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收购人及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1,350万股大成医药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支付方式为现金。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大成医药的控股股东，徐君双、施善芳将共同成为大成医药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持有大成医药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大成医药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但收购人在大成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君双持有的大成医药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施善芳持有的大成医药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大成医药股票情况

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大成医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徐君双

收购人徐君双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大成医药股份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买入2,55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63%。

2017年11月8日，买入1,00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7%。

2017年11月16日，买入55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9%。

2017年12月22日，买入24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施善芳

收购人施善芳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大成医药股份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买入50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8%。

2017年11月16日，买入90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75%。

2017年11月17日，卖出24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7年11月21日，买入1,000,000股，每股价格1.00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7%。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大成医药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成医药不存在任何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收购大成医药后，将有效利用公众公司平台，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前景的投资项目注入公众公司，改善公司营运状况，提升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注入公众公司，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指定和实施相应资产注入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此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在该协议签订后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应离职审批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要求进行公告。收购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未来公众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事项及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公司章程。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可能在收购完成后的实际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

资产和业务进行合理处置。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大成医药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徐君双、施善芳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6,500,000股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27.08%。本次收购后，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转让人授予的行使1,350万股大成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83.33%投票权，徐君双、施善芳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详见“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关联方与大成医药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收购人出具声明，经财务顾问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未来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本次收购后，将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收购对大成医药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境投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大成医药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大成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大成医药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成医药在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部分内容。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未投资及从事任何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作为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作为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不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采取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损害。

4、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将立即通知大成医药，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同时

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不会利用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5、如出现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成医药、大成医药子公司及大成医药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大成医药、大成医药子公司及大成医药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或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大成医药存续且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作为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大成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大成医药、大成医药子公司及大成医药其他股东的利益。

4、在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作为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在大成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成医药、大成医药子公司及大成医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在大成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在大成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大成医药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或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以上承诺，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大成医药、大成医药子公司及大成医药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大成医药存续且中境投资/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作为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大成医药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大成医药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四、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成医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将向大成医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电话：0571—87903853

传真：0571—87903900

(二) 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何鑑文

经办律师：王正文、徐明威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三) 收购方律师

名称：上海昱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80号D座2705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阮週

经办律师：杨丽、吴昊

电话：(86 021)33671569

传真：(86 021)33671570

(四) 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主办人：姜文超、钱林凯
电话：021-22167024
传真：021-2216718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大成医药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3、光大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上海昱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

电话：010-533133792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7年12月29日

声明人（签字）：徐君双
徐君双

2017年12月29日

声明人（签字）：施善芳
施善芳

2017年12月29日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潘剑云
潘剑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姜文超 钱林凯
姜文超 钱林凯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阮週
阮週

经办律师（签字）：杨丽
杨丽

经办律师（签字）：吴昊
吴昊

上海昱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17年2月29日